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乃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
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乃夷於民國111年6月7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VISA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
01 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02 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03 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04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05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6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7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8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9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6月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10 臺幣17,659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4,806元為自民國
11 111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4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653
12 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
14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